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4-025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议案》

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 2023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同意该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027 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028 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1）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8 万元（税前）；（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无薪酬，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在岗位领取薪酬；（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领取的薪酬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董事 2023 年度报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在讨论本人的薪酬时，已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029 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根据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和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往来款期后的回款情况，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对相关的会计科目应收账款、预计负债、资产减值损失等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030 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031 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032 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分红新规等相关要求，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4-033 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 审议通过《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